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三、主持人：鄭教務長德淵

紀錄：張文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一：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有關各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三項基本能力指標乙節照案通過。

三、「進修英文—中高級（一）」課程名稱本學期暫不修改。

執行情形：配合辦理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有關客座教授到校授課之薪資計算（依到職及離職日計算）及授課時數（每學分須授足 18 小時）等相關細節，請聘任單位事先詳盡告知，避免日後爭議。

二、每週四下午第 7、8 堂為南藝通識講座時間，全校皆不得於本時段排課，如有特殊情況須於該時段排課者，應以專案方式簽核辦理。

三、應音系開設之「數學」課程，因名稱易與通識課程混淆，建議將名稱修改為更貼近專業領域之課程名稱。

四、其餘內容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通識中心提案：『服務教育』課程是否回歸各系開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現「服務教育」課程，目前其上課內容與方式為各系所導師與學務處督導管理；而通識中心只負責開課事宜，因此建議將本課程回歸各系所開課。

2. 檢附『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』供參考。

決議：本案另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。

文博學院提案：有關課程限制條件是否可加入「須經授課教師面試」乙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提供學生更多元、自由開放之選課機制，建議以明確之課程選修限制條件，取代用面試篩選之機制。

八、散會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列如後附。

- 決議：一、有關客座教授到校授課之薪資計算（依到職及離職日計算）及授課時數（每學分須授足 18 小時）等相關細節，請聘任單位事先詳盡告知，避免日後爭議。
- 二、每週四下午第 7、8 堂為南藝通識講座時間，全校皆不得於本時段排課，如有特殊情況須於該時段排課者，應以專案方式簽核辦理。
- 三、應音系開設之「數學」課程，因名稱易與通識課程混淆，建議將名稱修改為更貼近專業領域之課程名稱。
- 四、其餘內容修正後通過。